

#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恢124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曾碧良、徐彩文	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	440759.33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124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曾碧良、徐彩文	待报解预算收入	14348.67	由被执行人负担涉及房屋拍卖需缴纳的税费(房屋: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第1-3层)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124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曾碧良、徐彩文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7074.33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661号之四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陈艺花	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	426.77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熊锦文 0762-5669693
(2024)粤1624执673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吴学雄	建行不良贷款资金过渡户	5800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”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68310

(2026)粤 1624执277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黄晃聪	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	35600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 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 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 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 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(2024)粤 1624执558 号	缪承泽	陈飞雪	谢美连	500	因申请人未成年,故案 款由母亲谢美连领取。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(2026)粤 1624执保 169号	本院刑事审 判庭	黄鸿展	谢国庆	2670	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 人。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(2023)粤 1624执恢90 号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	陈履泉	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 项	62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 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 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 项业务(接收执行款) 的内部账户,故申请执 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 称不一致,特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(2023)粤 1624执104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周振雄、曾 水月	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 清收专户	2946.19	银行提供的“个人逾期 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 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 行用于专项业务(接收 执行款)的内部账户, 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 收款人名称不一致,特 此说明!	林冰冰 0762-566 8310

公示期为三天,在公示期限内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  
张权利的,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

